

華梵大學 PU 運動場使用須知

82.12.01 行政會議通過

85.02.28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09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田徑場（以下簡稱本場）係提供全校師生從事體育活動，藉以增進身心健康為目的，其使用皆依「華梵大學 PU 運動場使用須知」辦理，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場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五時至八時，下午十七時至二十二時，星期六、星期日及例假日全天開放。（網球隊：星期二、：5：00~7：00 PM，壘球隊，星期一、三：6：00~10：00 PM）
- 三、凡本校教職員生皆可於開放時段內使用本場，校外人士辦理活動需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 四、凡借用本場舉辦活動之校外單位（或個人）應於開學前五日起向體育室洽辦，校內則應於活動前十日起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校外單位（或個人）借用需經校長核准方得借用。
- 五、使用本場舉辦活動應依下列規定繳交清潔費：
 - （一）校外單位或個人使用本場者，清潔費每日新台幣壹萬元整，半日新台幣伍仟元整。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使用本場時，清潔費每小時新台幣壹佰元整。
 - （二）夜間使用者，應按使用時間負擔電費，並應先預繳三小時之電費（多退少補）。
 - （三）前項收支均需經行政程序辦理收支手續。
- 六、使用本場若須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活動期間使用單位應約束觀眾不得私自進入場內任意踐踏破壞跑道及一切場地設施。
- 七、本場之使用應保持清潔進入本場，不得隨地吐痰或亂擲煙蒂、果皮、口香糖等污物，並嚴禁車輛、攜帶牲畜或危險物進入及禁止燃放鞭炮、炊事與宿營等活動。
- 八、為維護跑道，徑賽競技選手得使用鞋釘，其長度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餘不得穿著釘鞋入場。
- 九、使用者在指定處所練習活動，不得逾越範圍，器材用畢後，應即歸還（放）原處。
- 十、不得於 PU 跑道上擅自打棒、壘球（校隊訓練除外）以免發生危險及場地遭受破壞（系所棒壘隊可專案申請）。
- 十一、凡學生違反本使用須知者，視情節輕重由教師或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或送請學務處依相關校規懲處。
- 十二、本須知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